

受文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發文日期：112 年 7 月 1 日

發文號碼：快樂 字第 00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第 1 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改派/勞方代表遞補名冊1份，謹請備查。

說明：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公司名稱（蓋章）：快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蓋章）：王大明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2345678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公司電話：02-27208889

本案承辦人：林小婷

聯絡電話：02-27208889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

快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__1__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改派或勞方代表遞補補選名冊

代表別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原任代表姓名	王大明	蔡阿吉
卸任原因	離職	離職
接任代表姓名	李小惠	陳雯雯
性別	女	女
是否年滿15歲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職日期	105年1月1日	100年8月1日
現任部門及職稱 (必填)	會計部經理	營業部業務人員
現任工會職務 (資方代表或無工會組織者免填)		
接任起訖日期	109.4.1~113.3.19	109.4.1~113.3.19
備註		

※填表說明：

1. 資方代表出缺時，由雇主指派之。
2. 勞方代表出缺時：
 - (1) 若當初選舉勞方代表時，有一併選出勞方候補代表，則由候補代表遞補之。
 - (2) 若當初選舉勞方代表時未選出勞方候補代表，則須辦理補選。
3. 異動代表任期截止日為本屆任期截止日。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條文

第3條	<p>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2人至15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100人以上者，各不得少於5人。</p> <p>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得按事業場所、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並分別選舉之。</p>
第4條	<p>勞資會議之資方代表，由事業單位於資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就熟悉業務、勞工情形之人指派之。</p>
第5條	<p>第一項勞方代表選舉，事業單位或其事業場所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九十日通知工會辦理選舉，工會受其通知辦理選舉之日起逾三十日內未完成選舉者，事業單位應自行辦理及完成勞方代表之選舉。</p> <p>依前二項規定，由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代表選舉者，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完成新任代表之選舉。</p>
第6條	<p>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p> <p>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p> <p>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順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第7條	<p>勞工年滿十五歲，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p>
第8條	<p>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不得為勞方代表。</p>
第9條	<p>依第五條辦理選舉者，應於選舉前十日公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p>
第10條	<p>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p> <p>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但首屆代表或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次屆代表，自選出之翌日起算。</p> <p>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p> <p>前項勞方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應補選之。但資方代表人數調減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者，不在此限。</p> <p>勞方候補代表之遞補順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單位依第三條第二項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分別選舉者，以該分別選舉所產生遞補名單之遞補代表遞補之。 二、未辦理分別選舉者，遞補名單應依選舉所得票數排定之遞補順序遞補之。
第11條	<p>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p>